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物业管理服务费	350,000.00	125,144.42	物业费用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	750,000.00	561,676.17	租金上涨
合计	-	1,100,000.00	686,820.59	-

（二） 基本情况

1、 预计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	关联采购交易-物业服务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2	关联采购交易-物业服务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5
3	关联租赁交易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
4	关联租赁交易	彭明、罗玉文	65
合计	-	-	110

2、关联方关系概述

(1)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关联法人；彭明、罗玉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日常性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2)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力合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法人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采购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别力子、彭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票数为 4 票，同意 4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合同金额，过程合理，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关联方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公场地提供物业服务，2022 年预计将产生不超过 20 万元的关联采购交易。

2、 关联方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清软

斯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提供物业服务，2022 年预计将产生不超过 15 万元的关联采购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租赁位于深圳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园区北面的配套公寓）16 栋 705 房用于职工宿舍。2022 年度预计将产生不超过 10 万元的关联租赁交易。

4、 公司租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798 号高升时代广场 6 号楼 2304、2305、2306、2307 房用于湖南长沙研发中心办公场地，该房屋产权为关联方彭明、罗玉文，2022 年度预计将产生不超过 65 万元的关联租赁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关联自然人彭明、罗玉文的日常性关联租赁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